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

财 政 局 文 件



师市财建〔2022〕53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、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克拉玛依有限公司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2〕75 号）和师市工信局《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 万元，其中：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0 万元；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克拉玛依有限公司 30 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。此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

“2150805-中小企业发展专项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依照下达的《绩效目标表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6月10日



抄送：师市工信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6月10日印发

附件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工业和信息化局	实施单位	第七师胡杨河市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、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2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70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70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鼓励中小企业加大技术改在投入, 引导企业走专业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特色化发展道路, 培育一批功能完善、运作规范、业绩突出、信誉良好、竞争力强和发展前进广阔的优质企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企业数量	≤2 家
			补贴发放次数	≤1
		质量指标	补贴资金覆盖率	=100%
			补贴资金发放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	≤70 万元
			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	≤40 万元
			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克拉玛依有限公司	≤30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	=20%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企业就业率	有效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企业劳动生产效率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中小企业满意度	≥95%